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7年，上级补助收入2510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773万元。

 1.税收返还126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9万元。其中:(1)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209万元（上年1180万元）；(2)所得税定额返还98万元；(3)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5万元;(4)其它税收返还收入-55万元。

 2.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2383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744万元。其中：(1)固定基数5540万元（资源税基数1396万元、工资性补助1810万元、艰边津贴补助761万元；税改转移支付382万元；取消农业税转移支付667万元；教育危改转移支付105万元；乡村道路建设转移支付13万元；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转移支付233万元；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考核31万元；村干部报酬转移支付补助37万元；固调税减收补助4万元；2003年体制调整返还基数194万元；2009年体制调整返还基数-259万元；营业税增量返还136万元；天然林保护工程减收补助3万元；街道办公用经费和社区人员经费18万元；载货汽车三轮车规费9万元；定额结算上解基数-5万元；民兵武器库职工补助费-2万元）；(2)均衡性转移支付11762万元（含乡镇公用经费242万元、村级办公经费55万元、接待费24万元、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配套资金37万元、城市低保配套6万元、城市非职工医疗保险配套16万元、公立医院床位补贴52万元、基层卫生人员工资补助50万元、提高村干部报酬补助16万元、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9万元、提高村组干部报酬、村和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194万元)；(3)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105万元；（4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881万元；（5）结算补助收入623万元（其中：372名高校毕业生支农、支教、支医工资补助564万元；2015-2017年33名省管支企生补助59万元）；(6)企事业单位划转基数656万元（其中：质监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经费下划基数66.51万元、工商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经费下划基数298.79万元、交警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经费下划基数116.36万元、运管部门下划基数105万元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划补助29.52万元、省属企业划转补助90万元、机构上划上解基数-50万元）；（7）市州对省管县的各项补助70万元（其中：市级补助配套资金53万元、烟草税收返还17万元）。